

虎尾鎮公所112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序號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無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
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